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 內幕消息

### 收到仲裁裁決結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就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未履行其根據一份天然氣銷售協議支付交易金額的合同責任向天津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該仲裁之仲裁裁決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天津鋼管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撤回天津鋼管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提供更新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清潔能源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根據以下有關執行該仲裁裁決的事態發展而發出有關該仲裁裁決的結案通知書：

1. 在執行該仲裁裁決過程中，天津鋼管向天津清潔能源出具還款承諾書。根據該還款承諾書，天津清潔能源已從天津鋼管收到合共人民幣 106,578,717.41 元，其中人民幣 104,677,116.01 元為天然氣價款而其餘為天津清潔能源就該仲裁裁決產生的律師代理費賠償、購買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的費用賠償及已支付的仲裁費及保全費。

2. 天津清潔能源在執行該仲裁裁決時，恰逢天津鋼管進行金融債務重組以解決其債務危機。就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鋼管已同意之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逾期支付天然氣價款違約金及延遲履行該仲裁裁決罰款(「**違約金**」)，以參加天津鋼管金融債務重組的方式，全數以金融債權轉為可轉債處理，即通過天津清潔能源認購由天津鋼管現時的一名股東授予的，並有權轉化本金為天津鋼管股權的免息可轉股債權共計 7,401,022.48 份及通過天津清潔能源認購由另一已承接有關債務的公司授予的，並有權轉化本金為該公司股權的免息可轉股債權共計 7,709,398.41 份，以清償違約金。

至此，該仲裁裁決已執行完畢，而天津鋼管就該仲裁裁決而言亦不再欠付天津清潔能源任何天然氣款項。目前，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鋼管正在就恢復供應天然氣事宜進行洽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天津清潔能源已收回約人民幣 58,000,000 元對天津鋼管的應收賬款，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轉回約人民幣 64,000,000 元已計提的壞賬準備，同時計提約人民幣 46,680,000 元的壞賬，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17,650,000 元的淨利潤。其後，天津清潔能源亦收回約人民幣 48,580,000 元對天津鋼管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賠償費用，可增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經營性現金流，同時轉回約人民幣 46,680,000 元已經計提的壞賬，將增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